

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修訂公布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教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字第1090031297號
- 三、南投縣政府109年3月30日府教國字第1090076071號

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為引導學生、教職員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，訂定清境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稱為本規範)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以必要管理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 - 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五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 - (七)若因家長工作等特殊情況，需要讓孩子攜帶手機到校作為聯繫使用，請配合以下幾點注意事項：
 - 1.請事先向各班導師提出申請，完成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流程。(申請書如附件二，一次申請使用期限為一學期)
 - 2.請於進入校門後一律關機，待放學後再開機與家長聯繫。
 - 3.上課時間若家長有急事需要與聯繫學生，請撥打學校電話。(049-2802572)
- 四、本規範邀請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)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
訓導組長 陳珮蓓

教導主任 陳靜惠

校長：清境國小 陳彥文

清境國小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

本人因工作等特殊情況，需要讓孩子攜帶手機到校作為聯繫使用，為使孩子有個專心學習的環境，將配合以下幾點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進入校門後一律關機，待放學後再開機與家長聯繫。

※上課時間若有急事需要與聯繫學生，請撥打學校電話。(049-2802572)

2. 手機請孩子自己保管，學校不負任何保管之責任。

我同意以上之規定，會請孩子共同遵守。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